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華豐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華豐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是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凝	之 學 歷	經歷	政見		
	張 盈 第 	1 2 3 4 大仁科技大學製藥科技研究所畢業 碩士。 6	. 高雄市政府顧問 2. 藥學碩士部定講師 3.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兼任講師 4. 崧柏藥局負責藥師 5. 高雄市藥師公會現任理事 6. 大仁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現任秘 書長 7. 高雄市警友會龍華警友站顧問 8. 敦園大樓主委 9. 中山國小家長委員	 用心、關心、超黨派服務 里內傳令兵 里民服務生 里民優先、服務最樂 		
2	一	3	. 高應大電腦進修班、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2. 高雄市里長促進會理事、鼓山里長聯誼會副主席、總幹事。 3. 高雄市體育會理事、監事。 4. 國民黨18~20屆全國黨代表及區黨部委員。 5. 高雄市第三~七屆及合併第一、二屆華豐里現任里長。	 一、爭取增設監視系統彌補多數巷口尚未能裝設之不足。 二、加強排水溝及污水系統疏濬,消弭雨期水患。 三、積極辦理各大廈管理委員會對里政提議,如居家環境消毒,治安及交通問題,敦促政府單位儘速解決。 四、落實守望相助巡守隊功能,全力配合各類警政方案,全面維護本里治安交通安全。 五、嚴格督促路面封層,確實刨除路底,以免越墊越高。 六、重視老人、幼童、婦女、單親貧困家庭及身心障礙補助津貼之爭取,確實關懷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 七、催促政府落實老人長照制度,及國小增設幼兒園,確實減輕年輕世代負擔。八、融合社區定期舉辦旅遊、文康活動。 九、深入基層、聆聽民意、熱愛里鄰,服務讓您有「將心比心」的感覺。 		
居住四個月以上地原住民國民作人。 居住四個月以上地原建大學、一個人。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項(和學大學、一個人。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項(本會學、有符符(三)選舉人學、所住民選出之議員項(本會學、有符符)(三)提別等的問題。 是學人學、時期等的人類。 是學人學、所述,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	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年1月三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中日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任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的數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版面空間的予精簡): 。	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結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建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 建縣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 發展之,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二十二十二十十十二十十十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為雖或不當選。或意園性格權允人關企家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管之事,足以生積害於公梁或他人名。成百年以下有期後刑。 核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股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數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狗役或科前產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追称,1年與其他者,處有產用。其正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差。 1條第二項與其他者。處有產以下有期後用,併料新產幣工工萬元以下罰金。 追行,有下列時即: 轉成五人、核關稅人、確仍案提議人、建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追蒙。脅這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依遠人從事徵處活動、被應役人執行職務或能免索提議人、建署人或其 沒別經案之進行。 經濟學與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依遠人從事徵處活動、被應役人執行職務或能免索提議人、建署人或其 沒別經案之進行。 經濟學而五十九以下制金。 1三十公尺內,值域家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權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後則 經營學一萬五千以下旬到後則、約段或科新產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三十公尺內,值域家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權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以下有期從則 經營學而五千五任以下旬到經則、約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並及及設 說者,與兩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並及及設 說者,與兩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並及及設 說者,與兩種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則爰。 與後房第十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與定者,處有產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問優。 明名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與定者,處有產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問優。 明後與以外之物投入票額,或放產辦發行上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酸鍵:建反第五十六條與定者,依第五項規定,機則 經歷、程經等之與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與定,併應則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經經第十日極與一項一項、第二項與一項之罪,於犯所及一個月內自首者,受餘其用;逾三間月者,減輕 經行人或辦人中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宗和或與共來違犯、 第二項之即或附近第一日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所是一個月內自首者,受餘其用;逾三間月者,減輕 在但查或審判中自日者、減輕之則。 第二項、對或明稅之第一日中十一條第一中之上,在一項、第一目等一人 第二項、第一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目所有一次或其未遂犯、 第三日署五條,按其而是由一十八條或其所則由之之,一個則,一個可是一個則 第一日署一條三間日十八條或其份與一項一第一次三一個月一者,或與其未遂犯、 第二日第二條第一日第一條章第一日第一條章第一日十八條或其一日十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日軍一十一條或,用個一十一條或,用 第一日第一日之一十一條一與一一十一條一與一一條一與一一條一與一一條一與一一條一與一一條一與一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821	基督教循理會果貿教會	高雄市鼓山區華豐里明倫路116號	華豐里	6-8,10,14-19,27,28,31-33	華豐里	1-5、9鄰空鄰
0822	麥米倫幼稚園綜合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華豐里華夏路8號1樓	華豐里	11-13,20,22-25,29,30		21、26鄰空鄰

檢學 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